

三-1-②优先类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（价格扣除适用，无）

三-2-①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

三-2-①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价格扣除适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福清市第五医院）的（福清市第五医院手术室和供应室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电动液压综合手术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医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25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4.93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LED 双头无影手术灯、电动液压骨科手术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美迪兰（南京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8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.（脉动真空灭菌器、器械柜（双门）、敷料柜（四门）、双向互锁传递窗、包布车、器械检查放大镜、小车高压清洗机、不锈钢清洗槽（三槽）、超声波清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市江汉医疗制药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44.9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- 4.（内镜清洗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新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5.（医用绝缘体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德森精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福建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13 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